

深起訴港 12 逃犯案 10 人

兩未成年學生將辦不公開聽證



黑暴找數

12名黑暴逃犯，8月擬偷渡台灣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後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通報，對其中10人向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，包括起訴鄧榮然、女逃犯喬映瑜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」，起訴其餘8人「偷越邊境罪」，至於未成年的學生黃臨福和廖子文二人，將舉行不公開聽證，並依法作出決定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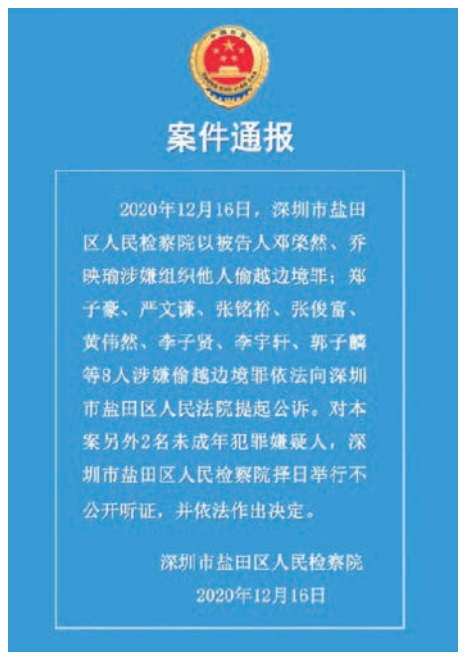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傍晚發出「案件通報」，表示對10名偷渡的香港逃犯提出公訴。其中，鄧榮然、喬映瑜涉嫌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」；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裕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被控涉嫌「偷越邊境罪」；至於兩名未成年逃犯，即廖子文及黃臨福，將按規定進行不公開聽證。
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今年10月公布的「審查案件聽證工作規定」，對獲准以公開聽證處理的案件，公民可以申請旁聽，檢察院也可以邀請傳媒旁聽，惟對於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，聽證會一般不公開舉行。

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」可囚終身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，偷越國/邊境罪，一旦罪成，情節嚴重的，最高可判監一年，並處以罰款；組織他人偷越國/邊境罪，一旦罪成，可判監兩年至七年，並處以罰款，但若被法院認定涉及「情節特別嚴重」，則可判處七年以上監禁或無期徒刑，並處以罰款或沒收財產。

在香港被控及干犯黑暴和國安罪行的11男1女逃犯，其中10人在香港已被檢控及提堂，其餘兩人分別獲香港警方國安處保釋候查及通緝，但他們今年8月23日早上約7時由西貢布袋澳乘坐快艇潛逃台灣，在內地水域被廣東海警局截獲。

據了解，鄧榮然有份駕駛偷渡快艇。12名逃犯其後被拘留在深圳市鹽田區看守所，內地當局一直有向香港方面通報案情。該12名逃犯全部在香港干犯嚴重罪行，其中「攪炒團隊」核心成員、「獨人」李宇軒，於今年8月10日與黎智英、周庭等人一同被捕。他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洗黑錢及無牌管有彈藥，保釋期間棄保潛逃。售貨員鄧榮然(30歲)，和前港鐵技術員見習生鄭子豪及學生廖子文(17歲)，涉及去年9月在灣仔駱克道管有汽油彈原材料案，被控串謀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，獲法庭保釋及不准離港。



2020年12月16日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被告人鄧榮然、喬映瑜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；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裕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等8人涉嫌偷越邊境罪依法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。對本案另外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犯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昨日舉行不公開聽證，並依法作出決定。



12名涉嫌潛逃被內地截獲的港人，仍被拘留在深圳鹽田看守所。圖為一批所謂「12逃犯」的家屬，曾於9月中會見傳媒。

逃犯中唯一女性喬映瑜(33歲)，涉嫌與黃偉然的上水炸藥案有關。警方並懷疑她和激進黑暴組織有關，干犯香港國安法，一直對她通緝。至於測量員李子賢(29歲)則在香港被控去年在金鐘參與暴動及襲警罪，學生郭子麟(18歲)涉嫌去年11月旺角參與暴動罪，學生黃臨福(16歲)涉去年10月旺角擲汽油彈被控企圖縱火罪。逃犯中還有3名黑暴「屠龍小隊」成員，即香港公開大學三年級學生張俊富(22歲)、無業青年張裕裕(20歲)及IVE學生嚴文謙(21歲)，他們涉及去年華仁書院發現的遙控炸彈案，被控串謀有意圖傷人等罪。此外，機械技工黃偉然(29歲)涉及今年1月上水村屋農地藏有烈性炸藥DNT案，被控一項製造爆炸品罪。10名經法庭保釋的被告因棄保潛逃，已引起香港社會對法庭「鬆手」准許黑暴案被告保釋的關注。

許麗明脫阻差罪 政界促律政司上訴



攪炒派去年9月29日在港島區發起非法集結及遊行，觸發黑暴大規模暴亂，警方在金鐘拘捕近百人，當日同場被捕的社工總會總幹事許麗明涉嫌兩度導致一名警員跌倒，原被控一項襲警罪，其後被改控阻差辦公，於上週四(10日)被裁定表證成立。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由裁判官鍾明新作出裁決指，警員證供與呈堂片段出現「關鍵差別」，控方舉證未能達至毫無合理疑點，判許麗明罪名不成立。有政界人士於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律政司應盡速研究是否就是案上訴，並強調即使有人因某些理由而甩身，但天網恢恢，其他類似案件的涉事者不應心存僥倖。



去年9月29日下午，大批黑暴衝擊警方防線，並向警員投擲磚塊。



許麗明昨被裁定阻差辦公罪名不成立。

被告案發時走向警方押解犯人的收集點，屬自招嫌疑。裁判官鍾明新則認為被告只是遵照警方指示離去，不算自招嫌疑，故批出訟費申請。

張國鈞：涉事者勿心存僥倖

身為律師的民運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強調，所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就算有人因某些理由成功逃脫，也不代表沒有做過犯法事情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違法者必定會接受法律的制裁，其他類似案件的涉事者不應心存僥倖。

黃國健：被告只「好彩」甩身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尊重法庭判決，但強調違法就需要接受法律制裁，是案被告只是「好彩」而成功甩身，律政司應研究是否提出上訴。

陳志豪：許參與違法損社工形象

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陳志豪表示，當日的遊行屬非法集結，許麗明身為社工總會總幹事，竟參與違法活動，進一步打擊了社工的公眾形象。他續說，阻差辦公可被判監，近月已有多人觸犯此項罪名被判囚，反映相關罪行的嚴重性和普遍性。是次法官判處許麗明罪名不成立，只是個別例子，其他待判者不要心存僥倖，只要是違法必被究治，遲早都要「找數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、鄭治祖

屈警「濫捕」阻執法「社工」變質

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，一群所謂的「前線社工」、「陣地社工」，以「提供情緒支援」、「人道支援」的名義，在暴力現場「彈出彈入」，阻撓防暴警推進圍捕暴徒，更散播仇警言論，有人更因此而罪成判囚。

兩社工涉阻差襲警入獄

註冊社工丘子樂，於今年7月16日承認於去年6月10日在立法會示威區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，以及襲擊警員A，兩項控罪共被判入獄4個月。

註冊社工劉家棟亦涉去年7月27日所謂的「光復元朗」示威中，在元朗安樂路附近手持工證，要求警方給予時間「讓人群散去」，涉嫌故意阻礙警方防線推展，結果早前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成，今年6月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囚一年。

去年8月，百名社工更一度包圍警總，聲言要追究所謂的「警暴」，11月18日更試圖進入理大支援被圍捕的暴徒，以「人道」的光環掩飾庇護暴徒的黑暗之心。

不少市民批評「香港社工界根本已變質」，不再以幫助弱勢社群為己任，只會用「幫人」的名義，融入沒機心的受助者當中，散播仇視政府和警隊的言論，製造及煽動暴力，以達到破壞社會安寧的「攪炒」目的。攪炒派社工前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就曾稱，在修例風波期間，民間估計至少有50名社工被捕。

根據法庭審訊記錄，邵家臻於2014年9月27日及28日參與違法「佔中」被控「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」及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」罪，至去年4月24日被判監8個月，同年10月出獄後則以「為囚友爭取權益」為名，經常進出監獄探訪涉嫌黑暴入獄坐監的青年「手足」，繼續散播仇恨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周庭申保釋被拒 官：即坐監判刑正確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、林朗彥及周庭(見圖)，去年6月21日帶頭包圍警總，共同被控一項「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周庭與黃之鋒另被控一項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三人分別被判囚7個月至13個月。其中周庭被判監10個月，上週三向高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。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決理據，指本案案情非常嚴重，而且周庭以領導者角色積極犯案，原審裁判官王詩麗判周庭即時監禁以儆效尤，是正確的判刑，而判處10個月監禁也不是明顯過重，裁定周庭未能證明上訴理由有極高的成功機會或具合理成功機會。

周庭自上月23日認罪後被還押，其後被判監10個月。她早前不服判刑，本月9日到高院原訟庭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，但被拒絕須繼續服刑。高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昨日頒布書面判詞解釋理據。本案申請人為周庭，答辯人代表為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蕭啟業，以及署理高級檢控官吳加悅。

參考「黃之鋒案」判刑無不妥

張官於判詞中指出，對於申請人在上訴理據聲言，原審裁判官王詩麗錯誤採納上訴庭「黃之鋒案」的判刑原則，並無考慮及顧及非法集結和未經批准集結的控罪要旨不同。張官則反駁指，她認同裁判官王詩麗在本案「借鏡」黃之鋒案的判刑因素，認為不妥，更絕不是犯上任何原則性錯誤。張官強調，未經批准集結罪雖然並無判刑指引，但法庭必須考慮案情。

判詞續指，本案首被告黃之鋒明顯是煽惑他人圍堵警總、堵塞兩個出口，而周庭在旁附和，與其他示威者一同高叫黃之鋒的口號。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周庭是當時群眾認識的公眾人物，當時她以領導的角色，積極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

至於申請方亦指裁判官王詩麗錯誤地指周庭「承認」積極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因此王官的判刑是基於不正確的事實。張官表示不認同，並指周庭承認了案情，確實是顯示她有積極參與，周庭有否「承認」積極參與無關重要。

案情非常嚴重 即囚以儆效尤

張官認為，裁判官王詩麗恰當地考慮了本案有關情節，強調案情非常嚴重，判處即時監禁，以儆效尤，是正確的判刑；由於本案案情嚴重，周庭先前的良好品格、其他的案例，都在與本案的嚴重案情相比下，變得無甚影響。

此外，申請方又指裁判官王詩麗錯誤地將兩項控罪分期執行。張官認為，以本案情況，裁判官認為兩罪須分期執行，或有商榷之處，但王官即使把兩項控罪一併考慮，最終判處10個月監禁，仍不可說是明顯過重。張官裁定申請一方無法證明有極高或合理的上訴成功機會，並認為基於這個裁定，即使周庭在上訴聆訊時可能已服畢全部或大部分刑期，不批准周庭在上訴期間保釋，不會出現有不公允的情況。